

中共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委员会文件

宁工商职院党〔2021〕70号



关于印发《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兼职辅导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各部门：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兼职辅导员管理办法（试行）》，经第13次党委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 附件：1.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兼职辅导员管理办法（试行）
2.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青年教师担任兼职辅导员申请表

中共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1年7月15日

中共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1年7月15日 印发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兼职辅导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根据《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第 43 号令）、《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等职业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试行）》（宁人社规字〔2021〕3 号）、《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宁工商职院党〔2020〕20 号）等文件相关要求，充分发挥兼职辅导员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事务管理工作中的积极作用，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按照“以职业化为目标、专职为主、专兼职相结合”的原则配备辅导员。本办法中的兼职辅导员是指从全校优秀专任教师、管理人员等教职工中选聘一定数量担任辅导员的人员。

第三条 晋升高一级职称的青年教師至少需从事 2 年以上兼职辅导员工作并考核合格，学生处为其出具担任兼职辅导员工作经历证明，在职称评聘等方面视同为辅导员、班主任工作经历。

第二章 要求与职责

第四条 兼职辅导员的工作要求、岗位职责、工作制度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 43 号）、

《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教思政〔2014〕2号）和《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宁工商职院党〔2020〕20号）相关要求执行。各二级学院要结合兼职辅导员的专业背景，科学合理地安排相关工作。

第三章 配备与选聘

第五条 兼职辅导员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

（二）具备本科以上学历，热爱学生工作，身心健康、品行端正、敬业奉献、责任感强，在师生中具有较高的认可度；

（三）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具备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

（四）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遵纪守法，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廉洁自律。

第六条 聘任兼职辅导员，采取集中聘任和个别聘任相结合的方式。集中聘任由学生处牵头，各二级学院具体组织选聘。各二级学院确因特殊原因需要在其他时段选聘兼职辅导员的，应当事先报学生处批准。兼职辅导员的身份，由学生处下文或通知确定。

第七条 兼职辅导员所带班级数量原则上不少于 2 个班级，所带学生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 100 人。各二级学院兼职辅导员所

带班级总数不得超过所在学院班级总数的 40%，其中学校行政教辅部门、马克思主义学院、人文教育学院的教师所带班级总数不得少于 20%。

第八条 选聘程序

（一）各二级学院成立兼职辅导员选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兼职辅导员选聘工作，小组组长应由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担任；

（二）各二级学院测算核定兼职辅导员指标，统一报送学生处发布选聘信息；

（三）符合任职条件且有意应聘的人员，填写《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青年教师担任兼职辅导员申请表》（见附件），提交至相关学院；

（四）各二级学院组织开展选聘工作，并将拟聘人员名单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处审核、经院长办公会或专题会议审定通过后，报人事处备案。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九条 兼职辅导员实行学校和二级学院“双重管理”体制。按照学生工作优先原则处理好教学、行政与学生工作的关系，承担教学任务周课时不得超过 12 课时。兼职辅导员工作绩效按照《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绩效发放办法（修订）》执行，包含数量绩效和考核绩效两部分。考核绩效按所带学生数量以区间比例核算发放。

第十条 兼职辅导员工作考核按照《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考核办法（试行）》执行。

第十一条 对不能有效履职、学生反映强烈、出现重大工作

失误、工作不主动、长期推诿扯皮，连续 3 次月度考核为 C 等或累计 4 次月度考核为 C 等的兼职辅导员，学校可以随时予以解聘。

第十二条 兼职辅导员遇特殊情况确需中途退出时，应在计划离岗时间的前一个月向所在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报告，并提交书面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离岗（突发变故除外）。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正式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本方法由学校授权人事处、学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青年教师担任兼职辅导员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1 寸免冠彩照
出生年月		民 族		
政治面貌		学 历		
所在部门、职务				
手机号码		邮 箱		
本人申请志愿	签字： 日期：			
所在部门意见	签字（公章）： 日期：			
二级学院意见	党总支书记签字（公章）： 日期：			
学生处 审核意见	（公章）： 日期：			
学校审批意见	（公章）： 日期：			